# 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CZS42022026

采 购 人：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2
第一章 谈判公告.....2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
三、获取采购文件.....3
四、响应文件提交.....3
五、开启.....3
六、公告期限.....3
七、　其他补充事宜.....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6
一、总则.....18
二、评审方法.....1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2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20
第一部分 合同书.....3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3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40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41
一、谈判响应书格式.....43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4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62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j.ch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S42022026

2、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172220220138号

3、项目名称：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的预算为人民币63万元整

6、最高限价：2018年小河镇“补充完善”村庄规划项目的预算为人民币63万元整

7、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别

9、合同履行期限：360日历天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技术咨询类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技术难度和研究广度，仅面向中小企业不能满足采购需要；中小企业质疑渠道见本公告第八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只接受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j.chizhou.gov.cn/）

3、谈判文件价格： 0 元

4、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 。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及缴费，责任自负。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 的交叉感染，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南美花园朝阳楼15楼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联系人：汪志伟，电话：13955507301）。**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石台县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市外来石人员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到达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项目质疑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可以系统内在线提交，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在线提交以系统在线提交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进行登陆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7、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8、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使用 CA 锁提前登陆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9、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0、谈判文件中有关网员库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中不作要求。**

11、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8815728052 郑工、15002773393 谢工、15988404421 贾工。

12、现场开标地点：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室。（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南路 5 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小河镇龙山村

联系人：宋昌龙

电话：18756616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2-B6、B7 栋 1202 号

联系人：汪志伟

联系电话：13955507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志伟

电话：139555073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供应商须知”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石台县财政局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是 ☑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br>□统一组织<br>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br>地点：_____<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 ，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质疑函递交方式 | 2022年 07月 04 日 17时 30 分前<br>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电子系统在线提交<br>接收部门：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3955507301<br>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2-B6、B7栋1202号<br>注：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携带《确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认投标信息》截图及质疑函书面原件形式送达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 9.1 | 包别划分 | ☑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br>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
| 13.1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14.2 |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一）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br>（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 登陆（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br>（2）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br>（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二）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锁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ode=1023001002），选择“电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子交易系统品茗（政府采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本项目。<br>（三）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供应商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供应商未提交合格谈判响应文件。<br>（四）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6.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谈判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 谈判地点、方式 | **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谈判** |
| 18.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1.4 |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3.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br>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br>☑ 采购人确定 |
| 26.2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 | （1）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2）谈判业绩承诺函；（如有）<br>（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5）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br>（6）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7.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
| 28.1 |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br>□谈判现场告知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合同价的 2%<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br>①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须符合下列要求：<br>a.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保函，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且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r>b.履约保函须是“见索即付”形式的，即受益人（发包人）可以在不须持有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书等情况，即可凭书面赔偿要求和此保函向担保人要求兑付，担保人须在最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即兑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保函或保函内容不能被接受的，发包人和交易服务中心拒绝接受。<br>②.采取网银在线支付的，按照以下要求缴纳。<br>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r>开户银行：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收款单位：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r>账号：20010050267666600000019<br>行号：402379300010<br>备注：汇款凭证上须注明具体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如有）+履约保证金。<br>退付程序：按照《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退还，须向交易服务中心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和验收材料，方可办理退还。<br>保证金退付联系方式:项工 0566-6021632 |
| 30.1 | 成交服务费 | （1）金额：<br>□免收<br>□定额收取：人民币/元<br>☑按下列标准收取：<br>（1）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br>（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br>（3）收取单位：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3.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在线通过电子系统提出。<br>2、答复质疑的方式：在线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答复。<br>3、提出投诉的方式：在线通过电子系统提出。<br>4、受理投诉及作出处理决定方式：在线通过电子系统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br>联系电话：13955507301 |
| 34 | 其他内容 | |
| 34.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_____<br>获取方式：<br>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34.2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br>（2）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br>（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4.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br>（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br>（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br>（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br>（4）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br>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br>②医保证明材料。<br>（5）其他经评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br>（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4.4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 | □是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
| 34.5 | 重要提示一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br>（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4.6 | 重要提示二 | **特别提醒：谈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34.7 | 重要提示三 |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br>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r>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r>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br>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br>(二)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保(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 明材料"。<br>(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 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br>(四)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五)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4.8 | 解释权 |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9 | 等效件 | 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br>（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 6 个月）；<br>（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 |
| 34.10 | 调查处理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 34.11 | 其他补充说明 | （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谈判业绩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内容。<br>（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br>（3）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 |
| 34.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石台县小河镇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 二、编制范围

### （一）规划村庄名单

本次村庄规划共包括 9 个村庄,9 个村庄为: 来田村、九步村、狮山村、莘田村、尧田村、郑村村、安元村、梓丰村、樟村村。

### （二）内容要求

1、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城镇发展，统筹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地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建设的规模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指导乡村产业、企业和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和建设时序，明确开发规模和建设引导，科学进行村庄规划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为居民提供舒适、和谐、适合当地特点的人居环境以及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环境。

2、具体如下：（1）规划背景分析：规划编制的目的、期限、依据和规划任务；（2）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和特点：简述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特点、主要问题；（3）规划目标及策略：阐述上位规划要求和规划策略，明确村庄发展职能（定位）和目标；（4）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和各类空间管制规则；（5）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阐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6）近期建设项目：阐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时序安排等。

## 三、进度要求

本项目参考完工日期为应于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内将成果文件（一式十份，附电子版）报送至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报出合理最短的完工日期。

## 四、项目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63万元(包括编制到完成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五、服务期：360天

## 六、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工作内容

在2018年《石台县小河镇（来田村、九步村、狮山村、莘田村、尧田村、郑村村、安元村、梓丰村、樟村村）9个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由原有的村庄建设规划深化完善为现行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2、服务质量要求

①规划成果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规划设计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成果表达应清晰、规范，能够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必须全面、尺寸准确。

②编制单位要全面研究石台县小河镇乡村发展现状，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符合石台县小河镇乡村发展实际，并要与上级规划相衔接。

③编制单位应向招标人进行多次沟通汇报，在招标人进行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汇报材料及准备相应材料。

3、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

4、服务成果要求

**在合同期内提交编制规划文本十份，附电子版。**

5、质量检验标准

投标人所编制规划成果，须经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方为合格的最终规划成果。

## 七、人员要求（岗位设置、数量、素质）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 人，人员需包含城市规划、景观、建筑相关专业（需提供相关职称或执业等证书资料）。

## 八、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通过专家评审及石台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审查。

## 九、付款方式

规划方案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40%，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支付至90%，报批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谈判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谈判响应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谈判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 | | |
|---|---|---|---|
| |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评标价法，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由谈判小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抽签决定排序的规则：

（1）第一轮：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贴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谈判小组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抽取、登记作为抽签顺序，抽取的球不再放入箱内。抽取大号的先抽取，小号的后抽取；

（2）第二轮：确定排名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贴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抽取。抽取登记后，抽取的球不再放在箱内，抽取大号球的排名靠前，抽取小号球的排名靠后。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谈判公告。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 ）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12.7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4.1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4.1.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4.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4.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4.2.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陆页（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2.2 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4.2.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4 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4.5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并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6.5.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6.5.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6.5.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5.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6.5.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6.5.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6.5.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6.5.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6.5.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或重新组织招标。

**17. 谈判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7.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8.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现场或电话等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视项目情况可能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保持通讯设备在线状态或在线状态但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8.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4 相关说明。

18.4.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现场或电话等询标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或电话以询标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未到现场，采用电话询标的，可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终止竞争性谈判**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未到现场，采用电话询标的，可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1.4.1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21.4.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谈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石台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石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2.11.3 | 7 天内 |
| 2.11.4 | 7 天内 |
| 2.17.1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17.2 | 合同履约 |
| 2.18 | 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池州市石台县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包 （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填列响应文件页码，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 一、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人

1、根据贵方_____号谈判邀请函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7、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谈判文件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表

### 1-1 第一轮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第____包 |
| 谈判报价 | 大写：_____ ，<br><br>小写：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谈判响应函“首次报价”与第一轮报价表不一致的，均以本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轮报价表

（系统二轮报价中填列报价）

说明：二轮或多轮（如有）报价由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应当在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填列。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br>用<br>承<br>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br>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br>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r>年　月　日 | | |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谈判响应表

### 6.1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规划方案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 40%，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支付至 90%，报批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 |
| 2 | 服务范围 | 在 2018 年《石台县小河镇（来田村、九步村、狮山村、莘田村、尧田村、郑村村、安元村、梓丰村、樟村村）9 个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由原有的村庄建设规划深化完善为现行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 |
| 3 | 服务成果 | 在合同期内提交编制规划文本十份，附电子版。 | |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天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七）谈判业绩承诺函（未作要求，无需此件）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业绩合同信息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备注：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3、后可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八）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方案、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 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

4．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名称 | 某项目 |
| --- |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